

## 「德霖學報」徵稿簡則

- 一、本刊物為純學術性質之定期刊物，每年出版一期。
- 二、本刊物以刊載本校教職員及研究生有關人文、社會、自然及應用科學之原創論著或實務研究為原則，亦歡迎校內外學術界人士發表研究成果。
- 三、來稿之論著若由一位以上著作者共同著作完成，則須徵得其他著作者之書面同意後，方予刊登。
- 四、來稿之論著經採用刊登後，版權歸本校所有，非經本學報編審委員會及作者同意，不可另行於其他刊物轉載或發表。
- 五、來稿之論文審查，校外審查委員之費用每位 1500 元，由投稿者自行負擔。
- 六、論著之文長，中文以 20,000 字為限；英文以 10,000 字為限。
- 七、數字均採阿拉伯數字，橫式公文處理原則；年代採西元。
- 八、來稿之論著依據學報編審辦法審查通過後，方予刊登。
- 九、來稿之論著如經採用，刊印時之校對工作，由著作者自行校對並自負文責。
- 十、稿件一經刊登，將贈送當期「德霖學報」1 本，不另致贈稿酬。
- 十一、本刊物於每年 9 月 30 日截稿，翌年 6 月前出版。
- 十二、來稿請用電腦打字，並附電子檔案。
- 十三、本簡則若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正之。